

强力攻坚 执行难

昌江法院网络平台曝光失信人员名单显成效

一被执行人主动还款7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郑增坛)“太丢脸了,我的名字出现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村里人都知道我欠钱不还的事情,我现在要马上还钱!”7月19日上午,被执行人关某来到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主动履行义务,请求法院解除对他的惩戒措施。

据了解,申请执行海南某公司与被执行人关某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

理判决,被执行人关某应向申请人支付欠款7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多次传唤被执行人、并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信息,到被执行人居住地查找被执行人下落,但被执行人拒不到法院,还和执行干警玩起了“躲猫猫”。执行无果后,执行法官依法将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7月18日,昌江法院通过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平台向全社会曝光失信人员名单,关某在村里的微信群中看到村民转发的失信人员曝光链接,大家异样的眼光与排挤的举动瞬间让关某觉得羞愧不已,被执行人关某迫于执行高压态势,7月19日上午便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和执行法官,一次性将欠款本金7万余元及利息全部支

付完毕,并对自己消极履行的态度予以悔过,请求法院解除对他的失信措施及删除在平台上曝光的信息。

据了解,昌江法院将持续在失信曝光方面发力,通过法院门口大屏幕、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多方位曝光,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拓宽查人找物方式,提升执行到位率,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万宁一被执行人侵占土地不肯搬离

法院强制执行物归原主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邵奇)7月18日,万宁市法院执行局干警赴北大镇内罗村强制执行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据了解,原告许某与被告黄某因排除妨害纠纷,许某将黄某告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黄某搬离涉案土地。判决生效后,

黄某一直不主动履行义务,依旧住在涉案土地范围内的房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许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保障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万宁法院执行局召开党小组会议,研究和细化执行方案,充分预估执行风险和做好防范预案,并协调市人民医院派救护车,协调当

地党政机关、村委会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协助工作开展,整个执行过程在万宁检察院的监督下进行。

执行过程中,法官先对居住在涉案房屋中的被执行人的母亲释法明理,希望其配合执行工作,但遭到拒绝,法官遂安排在场交警将其带上救护车,在医务人员的

监护下带离执行现场。

随后,工作人员将涉案房屋内的生活用品搬至被执行人现居住地家中,并将房屋交付给申请执行人。在医护人员确认被执行人的母亲身体无碍后,协调当地政府、村委会做好安抚和疏导工作,执行人员撤离现场,案件顺利执结。

开门听民意 解决执行难

“有专门的执行法官为我们答疑解惑,法官认真倾听并提供解决办法。”7月19日上午,在洋浦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符先生喜笑颜开地说。

洋浦法院7月7日设立“执行法官接待日”,在诉讼服务中心专设执行法官接待窗口,由执行局局长及执行团队员额法官担任来访接待负责人,每周固定时间进行轮班接待,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截至目前开展“执行法官接待日”4次,接待数十人次来访群众。

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符红霞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琼中召开“护苗”专项行动第三季度推进会

压实责任 理清职责 强化督导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周孝仁)为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各项工作,7月19日下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书记、政法委书记李世荣主持召开琼中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三季度推进会。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的责任感紧

迫感;要突出工作重点,大力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加强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理清各自职责,县护苗办、四防组长单位要进一步抓好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不能推诿扯皮;要将任务清单化、工作项目化,逐项明确责任人和完

成时限,明确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准和要求,确保事事有人抓、项项有人管;要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专项行动督导检查,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拉网式”明察暗访、“随机式”抽查暗访、“点穴式”定点暗访,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提醒督促相关部门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屯昌检察院检察长进校园上法治课

结业典礼上以案释法

本报讯(记者王巍 通讯员蔡林妃)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屯昌县检察院检察长宁丽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应邀参加屯昌中学举办的结业典礼,并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法治课。

当日,宁丽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

以案释法向同学们讲解性侵害、电信诈骗、尊重他人隐私、交通安全等涵盖刑事、民事和行政方面的热点问题,引导学生们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守护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她希望同学们不仅要加强锻炼注重身体健康,也要积极乐观关注心理健康,

更要胸怀理想,珍惜时光,做一个积极有为、健康向上的阳光少年,并诚挚祝愿同学们度过一个平安、健康、愉快的假期!

据介绍,屯昌检察院下一步将继续发挥法治副校长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的职能作用,做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道路上的“护航者”。

三亚吉阳警方召开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

培训700多名旅馆业负责人

本报讯(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陈俊锐 顾锦洋)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在三亚技师学院组织700多名旅馆业负责人召开2023年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暨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培训会议。

会议通报了近期公安机关在检查行业场所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上半年发生在旅馆业的有关案件,组织与会人

员学习了旅馆业治安管理适用的法律条文、规章制度。讲解了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系统登记注意事项,并现场解答企业代表有关问题。

会议要求,该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要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深入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各项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违

规经营,消除各方面安全隐患;旅馆业经营者要高度重视,完善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安全防范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落实“四实”登记制度,严禁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省检一分院党组召开典型案例剖析会

推进以案促教促改促治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刘涛)7月18日下午,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召开典型案例剖析会,以一起本院退休干警违纪违法案件作为反面典型,通过对身边人、身边事的深入分析,举一反三,汲取经验教训,持续推进“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走深走实。

会议通报了案件基本情况,对案件性质、原因、危害和教训进行了分析,班子成员和检委会专职委员进行了剖析和发言。

会议要求,要以敬畏之心对待剖

析的反面典型案件,举一反三,形成震慑效应,把真正的安全建立在安分守己、对事业对家人对自己负责上,做到洁身自好、廉洁奉公。要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要把政治学习作为政治责任,通过政治理论学习,补足精神之钙,管好“总开关”。要知敬畏,坚守法纪底线。只有心存敬畏,才能严格要求自己,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要严要求,用好“四种形态”。把强化内部监督与强化法律监督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切实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海口中院发布10起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

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任明文)日前,海口中院发布10起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梳理盘点2021年至2023年审理的有代表性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案件。这些案例在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方面具有一定典型性和指导性。

据介绍,本次发布的10起案例包括李某春诉某置地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阴某诉某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王某诉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某实业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案等,通过依法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案件,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护交易安全和投资安全,激发经济活力,增强投资创业信心,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海南自贸港核心区和国际化现代化新海口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乐东法院巡回法庭进乡村审理一起纠纷案

庭审“搬”到老百姓家门口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陈雨霖 郑冬松)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法院法官利用巡回法庭进乡村开庭审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原告李某与车某存在资产解押纠纷,2023年1月7日,双方发生激烈争吵,车某用手拉扯李某衣领。次日,李某到医院就诊,诊断为胸部挫伤。李某认为车某的行为对其身体、精神、财产均造成了损失,故向乐东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郑冬松在了解具体案情后,尝试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原告态度强硬,调解未成。考虑到本案双方当事人均在尖峰镇,距离法院所在的抱由镇较远,为方便双方当事人开庭应诉,郑冬松立即联系双方及代理人,决定将巡回法庭“搬到”乡村开展庭审。庭审中,郑冬松引导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辩论,充分听取双方的诉辩意见并针对争议焦点释法明理。在法庭的组织下完成了庭审各环节,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审理。

缓刑期内滥伐295株橡胶树

一男子获刑3年半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齐银凤)儋州男子饶某因两次同犯滥伐林木罪,省二中院于近日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7年2月,海南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两片橡胶林木以1.9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饶某砍伐,并约定由饶某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饶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多名工人将上述两片橡胶林木砍伐,随后又将无证采伐的林木出售他人,分得5000元。经鉴定,被砍伐的

林木树种为橡胶树,面积为11.38亩,被伐株数为295株,总立木蓄积量共计207立方米。公诉机关以饶某涉嫌滥伐林木罪提起公诉。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认为,饶某主动到案且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后翻供,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合议庭调整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对饶某从轻处罚并公开宣判。

省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前罪判决缓刑部分,判处饶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与前罪刑期并罚后,遂决定执行上述判决。

东方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村干部涉嫌职务犯罪案

百余名干部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董林)7月20日上午,东方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东方市感城镇某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陈某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一案,东方市纪委监委组织市司法局、感城镇等110余名党员干部“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某利用担任感城镇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职务便利,在土地转租、续租和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为蔡某祥、肖某忠、王某理等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好处费共计97万余元;2020年至2022年,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挪用该村集体资金共计23万余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身为村委会基

层组织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土地流转、工程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利用管理村集体资金的职务便利,挪用本单位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庭审中,合议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定罪、量刑等方面进行了法庭调查,充分听取了公诉人、被告人的意见,庭审环节细致严明、论证清晰,充分保证了诉讼参与人的各项权利。整个庭审过程井然有序,旁听人员认真观摩,仔细聆听。该案将择期宣判。

昌江警方公开悬赏通缉2名犯罪嫌疑人

各奖励20万元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开悬赏通缉2名犯罪嫌疑人,对提供线索促成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公安机关将根据有关规定,各奖励20万元。

1993年2月7日11时许,在昌江县海尾镇沙地村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经调查,钟炳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目前案在逃。犯罪嫌疑人钟炳成,

男,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沙地村人。

举报电话:黎警言15298966626、邵警言17784636663。

2005年10月29日10时许,昌江县七叉镇七义大村村民何某信被他人殴打致死。经查,刘会荣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目前案在逃。

举报电话:周警言15203054431、叶警言15500904191。